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2,456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77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5,280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9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吴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同意将“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0,296.62 万元，以及“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649.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